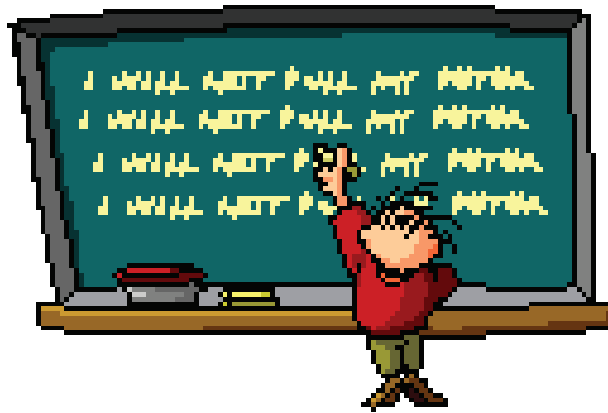


# EEK! 我的殘障孩子 不斷被停學！

我該怎麼辦？  
我的孩子有哪些權利？



## **Protection & Advocacy, Inc.**

3580 Wilshire Blvd., Suite #902

Los Angeles, CA 90010

電話：213.427.8747

傳真：213.427.8767

聽障人士電話：800.727.4546

# EEK! 我的殘障孩子 不斷被停學！

## 我該怎麼辦？我的孩子有哪些權利？

---

「我兒子的行為不斷在學校惹麻煩。他的老師都對他十分惱怒，經常打電話給我或將他送到校長辦公室。他在本學年中已經被停學多次，學校現在想把我的兒子轉到一個限制性更強的環境中。他的老師有時也會說，如果我的兒子繼續這樣下去，他們將不得不永久開除他或讓他轉學。我很為他擔心。」

如果以上情況和您的情況很類似，或是您也有類似的體驗，那麼您應該瞭解一些幫助您孩子的資訊。

雖然在停學方面，殘障兒童與其他學生的處罰規則通常是一樣的，但是一旦連續停學或累積停學時間達到一定數量，如何和何時對接受特殊教育的兒童進行停學處分就有一些限制。同時，有一些州法和聯邦法涉及正面行為干預，這些干預可以幫助您的孩子學習更適當的行為，以便降低被停學或從學校開除的可能性。

本刊將提供一些基本資訊，說明您的孩子在遭受行為問題和（或）停學時所享有的權利。

本刊的主題：

- A. 停學
- B. 正面行為支援和干預
- C. 最少限制性環境和安置

\*\*\*如果學校考慮開除您的孩子，或是學區已經打電話給您，要求針對您孩子的行為進行「表現認定」或「緊急」IEP，也請查閱我們關於開除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刊物，標題為「YIKES！學校考慮開除我的殘障孩子！」\*\*\*

## A. 停學

殘障學生在停學處分方面通常與非殘障的同學一樣<sup>1</sup>，即使他們的行為和殘障有直接關係也不例外。殘障兒童和非殘障兒童的差別待遇在於停學時間的長短和一學年所累積的停學天數。除了限定情況之外，加州的非殘障學生每學年累積的停學時間最多 20 天<sup>2</sup>。但是一般而言，如果沒有家長同意或法庭或聽證官員的命令，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連續停學或離校的時間不得超過 10 個上課日<sup>3</sup>。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沒有對殘障學生展開表現認定審查和額外的法定保護，都不可阻止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連續 10 個上課日以上沒有接受適當教育服務。<sup>4</sup>

在停學期間，學校或學區人員有權將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從目前的安置轉到臨時安置中，這種安置通常指「臨時性替代環境」。不過，離校時間不得超過連續 10 個上課日<sup>5</sup>。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也可能因為不同的違紀行為，在一個學年內受到累積超過 10 個上課日的多次停學處分，只要單次停學不超過連續 10 個上課日，而且不構成安置的改變即可<sup>6</sup>。

然而，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在一個學年內遭受的停學處分累積超過 10 個上課日後，必須接受適當的免費公共教育（FAPE），即使是在臨時性替代安置進行停學處分也不例外<sup>7</sup>。學區必須提供必要的服務，使學生能夠趕上一般課程的進度，並達到自己的 IEP 目標<sup>8</sup>。這意味著從一學年中第 11 天的停學起，學區必須為該學生提供 FAPE，即使該學生可能不在目前的安置環境中接受教育。

例如，如果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因為在學校操場上打架而被處以停學處分，可以讓他連續停學 10 個上課日，在那段時間內讓他離校或甚至送往另一處安置。如果 4 週之後該學生再次違紀，對老師和同學說出極猥褻的語言，則最多可以再次被連續停學 10 個上課日。然而，第二次停學會超出一學年 10 個上課日的限度，所以學區必須在臨時性替代環境中為該學生提供 FAPE。如果該學生因為任何違紀受到連續 11 天或更多天的停學處分，那麼該停學將被自動視為安置變化，正被考慮開除的殘障學生將會獲得特殊法律保護<sup>9</sup>。無論是殘障還是非殘障學生，每學年的累積停學時間限度為 20 天（對於轉到一個新學校的學生，累積停學時間可達 30 天）<sup>10</sup>。

請記住，僅僅因為學區開始在臨時性替代環境中提供某些服務，作為遵守 FAPE 義務的一部分，並不代表學區就可以不遵守連續停學不超過 10 天或每學年累積停學不超過 20 天的限定。

在某些情況下，一學年中的一連串停學累積超過 10 個上課日時，如果停學代表一種行為模式，則可以視為未經 IEP 會議和家長同意即做出的安置改變。在確定停學模式是否比較像是非法的安置改變或開除時，會考慮一些因素，例如每次離校時間的長短、該學生離校的總計時間、兩次離校之間的間隔，以及學生在這些停學期間的行為類似性。如果停學可以被視為一種模式，那麼該系列停學可以構成安置改變<sup>11</sup>。如果停學可以被視為一種安置改變，那麼 IEP 小組必須召開表現確認會議，而且有關安置改變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適用<sup>12</sup>。

例如，如果您的孩子在一學年的停學已經累積了 12 個上課日，可是這學年才過了一半，您也許可以主張所有的停學時間都非常相近，看似一種模式。另外，如果所有停學都是由於非常近似的行為事件或是非常近似的行為類型所致，您還可能主張這些停學有一種模式。由於這些原因，孩子的停學可能被視為未經家長同意或 IEP 會議的安置變化。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總計 12 個上課日的離校或停學可以被視為安置變化，那麼被考慮開除的殘障學生還適用其他的法律保護。

PAI 的「特殊教育權利及義務 (SERR)」手冊第 8 章詳細討論了停學和開除。同時請查閱 PAI 關於開除的刊物，標題是「YIKES！學校考慮開除我的殘障孩子！」

## **B. 正面行為干預**

如果您的孩子妨礙或干擾了自己或其他同學的學習，則有權接受對於從自己的特殊教育方案中獲益可能有其必要的相關服務以及其他輔助性幫助和服務<sup>13</sup>。特殊教育法規定，IEP 小組在適當時必須考慮有關策略（包括評估<sup>14</sup>、正面行為干預和支援<sup>15</sup>）以便改變該行為。

另外，加州有一些特殊的行為干預規則，有時稱之為「Hughes Bill 行為干預」。這些特殊規則規定了一種全面具體的評估，稱為「功能分析評估 (FAA)」或「Hughes Bill 評估」，同時還規定了正面行為干預計劃的制定和實施。這些規則也禁止使用嫌惡行為干預<sup>16</sup>。

FAA 調查結果、資訊和建議將會用來制定對該學生的正面行為干預計劃。該計劃成為該學生 IEP 的一部分，並且設定了自己的目的和目標以減少

適應不良或不可取的行為以及由可以接受的更適當行為取而代之。此外，行為干預計劃只能由受過行為分析訓練的人員負責實施或監督<sup>17</sup>。

如果學生表現出不可預料的自發行為，而對自己或其他同學具有明確和現存的危險，校方人員可以採取緊急干預。不過，緊急干預的使用不得超過牽制或控制一種行為所需要的長度<sup>18</sup>。另外，緊急干預**不得**用來取代為了改變、取代或改善目標行為而制定的系統性行為干預計劃<sup>19</sup>。

PAI 的 SERR 手冊第 5 章詳細討論了相關服務、行為干預、緊急干預和禁止行為干預。同時請查閱第 5 章結尾處的行為干預流程表。

### C. 最少限制性環境和安置

最少限制性環境（「LRE」）是特殊教育法中的相關規定，旨在使殘障兒童盡可能與非殘障同學一起接受教育。特殊教育法也規定，學區在考慮限制性更強的環境之前，必須先考慮每個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是否可以在正規教室中透過輔助裝置和服務接受滿意的教育<sup>20</sup>。這表明，不可以將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轉出正規教育班級，除非該學生在正規班級上即使採用了其他服務幫助也無法獲得進步或受益。

按照 LRE 規定，如果 IEP 小組推薦的安置方式和學生沒有殘障時會就讀的學校和教室不同時，必須紀錄其理由。該文件也應該說明為什麼使用了輔助裝置和服務，該學生的殘障也使他/她無法在限制較少的環境滿足自己的需求。這顯示，在建議將一名有嚴重行為問題或其他殘障的學生安置到一個隔離的環境**以前**，例如特教班、非公立學校或住家式安置，IEP 小組應該考慮、提供、制定和（或）執行支援服務，例如諮詢服務、AB3632 服務<sup>21</sup>、一位一對一的行為助理、行為干預計劃、功能分析評估和其他相關服務。

此外，加州管理法第 2 篇第 60100 節規定：

在確定住家式安置對於學生接受特殊教育和心理健康服務有所必要之前，擴充的 IEP 小組應該考慮限制性更少的替代措施，例如在教室、家裡和其他公共環境中提供一名行為專家和全職行為助理，或是在家裡和公共環境中提供家長訓練。IEP 小組應該紀錄對於住家式安置所考慮的替代方案以及否定這些方案的理由。此類替代方案可能包括共同制定的教育和心理健康服務的各種結合。

加州管理法的該節進一步強調和支持 LRE。60100 節說明，在建議或將孩子安置在住家式教育方案之前，學區必須在課外時間提供一對一的行為助理。由於孩子的殘障性質，他/她在適應非住家式的教育安置時，可能需要其他協助，例如清早的一對一教育助理（協助孩子上學）和下午的助理（協助孩子放學回家）。

**注意：**如果您需要瞭解 SERR手冊的其他章節或其他刊物，您可以在PAI網站[www.pai-ca.org](http://www.pai-ca.org)下載，也可以撥打我們辦公室的免費電話 (800) 776-5746索取。

### 法律引證縮寫

§, §§	節
20 U.S.C.	美國法典第 20 篇
34 C.F.R.	聯邦法規第 34 篇
Cal. Ed. Code	加州教育法
5 C.C.R.	加州管理法第 5 篇

## 章節附註

---

- <sup>1</sup> 20 U.S.C. §1415(k) ; Cal. Ed. Code § 48900.5, 48911.5 ; 同時請參見停學通用規則 , Cal. Ed. Code §§48900 – 48915.5
- <sup>2</sup> Cal. Ed. Code §48903
- <sup>3</sup> 34 C.F.R. §300.530(b)
- <sup>4</sup> 34 C.F.R. §300.530(e) ; 同時請參見PAI出版刊物 : 「YIKES ! 學校考慮開除我的殘障孩子 ! 」
- <sup>5</sup> 34 C.F.R. §300.530(b)
- <sup>6</sup> 34 C.F.R. §300.530(b)
- <sup>7</sup> 34 C.F.R. §§ 300.530(b)(2) 和 (d)(4) ; 以及 300.536
- <sup>8</sup> 20 U.S.C § 1415 (k)(1)(D) ; 34 C.F.R. §§ 300.530(b)(2) 和 (d)
- <sup>9</sup> 34 C.F.R. § 300.530(e) ; 同時請參見PAI出版刊物 : 「YIKES ! 學校考慮開除我的殘障孩子 ! 」
- <sup>10</sup> Cal. Educ. Code § 48903
- <sup>11</sup> 34 C.F.R. § 300.536(a)(2)
- <sup>12</sup> 34 C.F.R. § 300.530(e) ; 同時請參見PAI出版刊物 : 「YIKES ! 學校考慮開除我的殘障孩子 ! 」
- <sup>13</sup> 20 U.S.C §1401(26) 和 (33) ; 34 C.F.R. § 300.34 ; Cal. Ed. Code §§ 56033.5, 56520 – 56525, 56363 ; 以及5 Cal. Code Regs. §§ 3001 (d), (e) 和 (f), 3052
- <sup>14</sup> 34 C.F.R. § 300.304(b)(4) ; Cal. Ed. Code § 56320(f) ; 同時請參見 : 評估程序、評估和重新評估34 C.F.R. §§ 300.303 – 300.305
- <sup>15</sup> Cal. Ed. Code §§ 56520, 56521 和 56523
- <sup>16</sup> Cal. Ed. Code §§ 56520 – 56525 ; 5 Cal. Code Regs. §§ 3001 (d), (e) 和 (f) 和 3052
- <sup>17</sup> Cal. Ed. Code §§ 56520 – 56525 ; 5 Cal. Code Regs. §§ 3001 (d), (e) 和 (f) 和 3052
- <sup>18</sup> 5 C.C.R. § 3052(i)(3)
- <sup>19</sup> 5 C.C.R. § 3052(i)(1)
- <sup>20</sup> 20 U.S.C. § 1412(a)(5) ; 34 C.F.R. § 300.114 ; Cal. Ed. Code §56031, 56342
- <sup>21</sup> AB3632 規章規定 , 學區應該與當地的非教育機構 ( 例如縣立心理健康部 「CMH」 ) 達成協議 , 以提供諮詢、心理治療或家庭治療等服務。如果根據AB3632將一名學生轉到CMH , 同時確定該評估有所必要 , 在大多數情況下 , CMH要在接到該學生家長的書面同意後60天內完成該評估。提供AB3632項下的服務 , 就像其他相關服務一樣 , 應該列入IEP。關於AB3632服務的更多資訊 , 請查閱PAI手冊「特殊教育權利及義務」第9章。Gov. Code §§ 7570, et seq. ; 2 Cal. Code Regs. §§ 60000, et seq.